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羅鴻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伍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約定書（下稱信貸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9、24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4,270元，及自民國96年1月27日起至110年

01 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准予強
03 制執行（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15年1月22日以民事準備
04 狀更正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270元，及自96年
05 1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
06 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07 息（見本院卷第53頁）。經核原告所為僅為更正事實上及法
08 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依前揭規定，應予准
09 許。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於87年7月2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並簽立信用卡
16 申請書（下稱信用卡契約），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
17 定計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
18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
19 款，截至96年1月26日止，累計尚有消費款13萬5,327元未為
20 給付（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
21 部到期，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則後續
22 利息改以週年利率15%計算，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
23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24 (二)被告再於90年8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並
25 簽立信貸約定書，貸款額度為2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
26 5年，被告分60期償還，貸款利率按週年利率20%計算，兩
27 造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
28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信貸
29 約定書第2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而截至96年1月
30 26日止，尚積欠本金3萬4,270元（下稱系爭借款債務），又
31 因應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公布、同年7月20日施行，

01 自同年7月20日起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部分無效，是
02 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尚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
03 之利息。

04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信貸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11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3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4 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
15 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帳
16 務查詢明細、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信用卡簡易通信
17 貸款約定書、帳務查詢明細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30
18 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借款債
21 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22 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
23 信用卡契約、信貸約定書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沈維萱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編號	類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消費款	13萬5,327元	13萬5,327元	自96年1月27日 起至104年8月31 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2	簡易通 信貸款	3萬4,270元	3萬4,270元	自96年1月27日 起至110年7月19 日止	20%
				自110年7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
總計	16萬9,597元				